

深化文明实践 厚植文明沃土

——福建三明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综述

吴文凯 熊明欢

近年来,福建省三明市以遍布城乡的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为依托,常态化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将文明的“种子”播撒,在群众心中生根发芽长大。

文明实践春风化雨,时代新风浸润人心。面对时代之需、使命所系、群众所盼,三明市坚持因地制宜,注重培育特色,在组织体系、阵地建设、活动内容、动力机制、工作保障等方面积极探索实践,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奏响三明文明实践新旋律。

遍地开花 实践阵地提质增效

“我拿到《闽山闽水物华新——习近平福建足迹》后,无比激动,反复品读。”“‘青山绿水是无价之宝’这一章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近日,在泰宁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举办了一场生动的《闽山闽水物华新——习近平福建足迹》阅读分享会。分享会上,与会人员踊跃发言,畅谈读书感受,现场气氛热烈。

自《闽山闽水物华新——习近平福建足迹》出版以来,泰宁县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阵地作用,积极添置书籍,召开阅读分享会,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学习阅读活动,大力宣传推广《闽山闽水物华新——习近平福建足迹》,带动引导党员干部积极关注、深入学习新书。

三明市各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所、站)始终把学习传播党的创新理论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紧紧围绕“喜迎二十大”主题,广泛组织开展“永远跟党走”“强国复兴有我”等群众性主题活动,开展《闽山闽水物华新——习近平福建足迹》等四部图书学习宣传宣讲,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走深走实。

聚焦服务群众,全力完善文明实践体系。三明市创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335”工作法,围绕建设中心、所、站三级联动文明实践体系的工作目标,采取行政引导层层统筹、单位组队行行出力、社会招募人人参与三个举措,搭建服务平台和队伍,建立需求收集、宣传引导、部门联动、激励奖惩、督查落实五项工作机制,实现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全覆盖。

建好文明实践的阵地,让文明实践活动生根发芽。如今,在三明,一个烙着红色印记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成为城乡地标,各类志愿服务组织深入农村、社区,带动越来越多的人参与到文明实践中来,让文明新风吹拂三明大地。

创新弘扬 志愿服务蔚然成风

“现在,我们有事直接找书记‘零距离’沟通,让居民群众反映的问题得到一站式解决。‘有事找书记’活动实

施以来,心情舒畅了,也愉快了。”东霞社区居民老郑说。

在三元区,社区、小区楼栋等显著位置贴有“有事找书记”公示牌,公示社区书记等人员岗位及通信信息,辖区居民可以联系社区书记,或者通过二维码留言说明服务需求,社区收到需求后安排志愿者提供精准服务。

这是三明因地制宜打造“一县一特色”文明实践品牌的生动缩影。近年来,市委文明办围绕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聚焦群众所思所想所盼,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以志愿服务为基本形式,推动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项目化,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有机融入到乡村振兴、基层党建和城乡经济发展之中,汇聚志愿服务力量。

“一县一特色”,奏响文明实践“大合唱”。三元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围绕基层群众所需,开展“有事找书记”活动,服务零距离;沙县区创设产业文明融合平台,推动文明实践融入小吃产业发展,促进小吃产业在全国各地发展壮大;永安市全面开展弘扬抗战文化志愿服务活动,保护抗战遗址,讲好抗战故事,用活抗战文化;明溪、清流、宁化、建宁、泰宁、将乐、尤溪、大田等县围绕新侨乡、花卉产业、红色文化、生态环境、梅林文化、擂茶文化、朱子文化、孝道文化等地特色,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与本地实际、百姓需求紧密衔接,让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更加贴民心、达民意、暖人心。

群众在哪里,文明实践阵地就延伸到哪里,文明实践活动开展到哪里。如今,全市各个县级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总队及分队的36.5万名志愿者,主动参与到当地的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民生保障、文化体育、疫情防控等志愿服务活动中,开展贴近群众生活、展现文明新风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累计总时长达117.8万小时,奏响了文明实践新旋律,焕发出文明实践新风采。

积分兑换 文明实践深入人心

平坦的道路、清澈的河水、整洁的环境,走进宁化县中沙乡半溪村,映入眼帘的便是这一幅幅景象,美丽宜居的生活环境让村民的幸福指数“步步高”,这得益于村里有了“文明超市”。

去年,中沙乡半溪村通过财政支持、乡贤捐赠等方式,筹措5万元资金建立了“文明超市”。超市以文明积分制运行,自觉支持村公益事业、参与村公益活动的家庭成员给予相应的积分奖励,获得80分以上的家庭就能获取“文明超市”商品兑换资格,1文明积分可换等价0.5元物品。

“我们家上个月刚用积分兑换了一瓶洗衣液。”“没想到干好事不仅能得积分,还能申请到贷款,这让我们更有干劲了。”中沙乡半溪村这一举措吸引了许多村民参与到文明实践当中。

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提升市民文明素质。三明市以文明创建活动为载体,建设“三明市民文明积分平台”,将志愿服务、文明交通、城市管理、个人诚信、无偿献血、e三明随手拍、荣誉称号等行为纳入市民文明积分,并设置积分商城,使得市民能够根据积分兑换规则选择兑换免费停车乘车、体育健身、旅游住宿、入学、体检券等福利商品,以实施正向激励的方式促进市民文明素质提升。

“通过这个平台,让我更加明白怎么做文明事、做文明人,并把做好事养成了一种习惯。”兑换到奖励物品的志愿者小陈高兴地说。他表示,参加志愿服务不仅光荣,而且还能得到实惠,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人积极参与。

提升市民文明素质,是三明市创建精神文明持续发力的重点。近年来,三明市持续以文明创建活动为载体,不断完善文明实践积分卡制度,通过试点先行,以点带面,引导市民积极参与。目前,35项各类行为纳入积分管理,拓展积分兑换项目21个,推出的“文明贷”金融产品累计为1272户授信文明贷额度1.58亿元。

如今在三明,文明实践触角不断延伸,文明实践如火如荼开展,文明积分制受到市民广泛关注。新征程期待新气象,三明市正不断深化文明实践,树立文明新风,提升市民素养,培育新时代公民,持续夯实城市软实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开展以来,湖北省襄阳市交管部门通过多种措施不断改进交通管理方式,广大市民也自觉从自身做起,践行文明出行,文明交通理念在襄阳越来越深入人心。

能满足群众需求的交通管理措施,是杜绝交通违法行为的根本手段。今年8月上旬,襄阳市交警部门新出台了一项便民措施,在市区施划了20余处如厕专用停车位,这是该市交警支队在接到市民“城区如厕时停车不方便”的意见后所采取的措施。这些如厕专用停车位投入使用后,引来市民一片点赞。“的哥”张胜利说,虽然这只是一个小举措,却解决了司机们最关心的问题,“希望今后这样的便民措施越多越好,这样才能从根本上杜绝交通违法行为。”

从“小切口”解决群众“烦心事”。今年以来,市交警支队还对相隔较近、行人通行率不高的斑马线予以集中清理、合并、撤销,对磨损、缺失的标线进行重新施划,对缺损、移位的交通护栏进行集中整改。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襄阳市交警支队通过多种举措引导非机动车左转“二次过街”,并倡导市民骑乘电动车时佩戴安全头盔。民警通过交通事故案例讲解、交通安全知识有奖答题、送安全头盔等方式,让交通安全理念记于心、践于行。市民骑电动车未戴安全头盔被交警拦下后,可从发朋友圈、志愿值勤、观看事故案例视频中任选一项执行,以此作为警醒,增强自身文明交通意识。截至目前,交警部门已为市民发放安全头盔2000余顶。通过开展多种方式的安全宣传活动,发生在城区的摩托车、电动车道路交通事故有所减少,头盔佩戴率较以前有了较大提升。8月23日,为切实提升电动车驾乘人员正确佩戴头盔意识,湖北省襄阳市襄城鼓楼警务平台还在交通流量大的十字街路口开展“一盔一带”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强文明交通宣传力度。

通过管理设施的不断完善、管理方式的不断规范、交通参与者的积极配合,“路畅人安”正成为古城襄阳的一道亮丽风景线。

河南漯河召开“漯河好人”代表座谈会

本报讯(李晓光)8月16日,河南省漯河市文明办召开“漯河好人”代表座谈会,学习习近平给“中国好人”李培生、胡晓春的重要回信精神。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陈晓馨和“漯河好人”代表等齐聚一堂,共同学习回信内容,领悟回信精神,并进行深入交流。

近年来,漯河市通过不断营造崇德向善氛围、持续放大好人效应,各类好人层出不穷。截至目前,漯河市已有55人荣登“中国好人”榜。他们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丰富内涵,彰显出漯河作为全国文明城市的精气神。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回信,充分体现了对“中国好人”的关怀、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视,充分肯定了“中国好人”在平凡的工作中创造的不平凡业绩。要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捍卫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漯河好人”们纷纷表示,今后,他们将以求更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当好宣传员、践行者,积极传播真善美,传递正能量,发挥好人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更多人向上向善,争做社会的好公民、单位的好员工、家庭的好成员,为把漯河建设成“好人之城”贡献力量。



为防止和减少高温热害对水稻生产的影响,连日来,江苏省海安市墩头镇广大农户在农技专家志愿者的指导下,抓实抓细高温天气下水肥管理、防病治虫等工作,力争今年水稻有个好收成。图为7月13日,在海安市墩头镇千步村一高标准农田水稻种植田块,农技专家志愿者在查看苗情,指导农民正确开展田间管理。

周强、丁春梅摄

黑龙江伊春市 围绕“五个维度”诠释全国文明城市内涵

伊宣

今年以来,黑龙江伊春市持续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坚持“全面创建、全域创建、全民创建、全程创建”的工作理念,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塑造城市魅力、提升市民素养,努力打造信仰坚定、同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文明城市。

强化思想引领,建设信仰坚定的奋进之城。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抓住“关键少数”,第一时间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引导全市广大党员干部持续跟进学、联系实际学、融会贯通学,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坚持高位推动,召开伊春市精神文明建设暨全国文明城市

创建工作推进会议,对伊春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再进行再安排、再部署,深入县区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相关会议精神宣讲辅导4场(次)。制定《伊春市全国文明城市实地测评操作手册》,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提供正确指引方向。

提升治理效能,打造人民满意的宜居之城。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把打造宜居生活环境作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长期工作任务,聚焦道路交通、园林绿化等民生工作,推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新建道路8条,维修道路7170平方米,人行道板维修2647平方米;在中心城区3条道路建设绿化景观提升项目,栽植乔木、灌木1931株,铺设

草坪14400平方米;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0个。深入整治市容市貌,拆除违法建筑50处,面积1868.17平方米,累计清除建筑垃圾163处,城市小广告7961处,清理破损广告、灯箱、牌匾等500处。

坚持以文化人,打造充满魅力的文明之城。不断提升广大群众对文明城市创建的参与率、支持率和满意度,统一设计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口号95条、宣传图片23幅,组织全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全市户外LED电子屏、广场大屏幕以及各类网络新媒体阵地持续播发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内容。开展第三届“乡风文明随手拍”活动,在“文明伊春”微信公众号推送专栏17期,展播优秀作品

180幅。

提升文明素养,打造崇德向善的和谐之城。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摆在重要位置,深入开展典型选树,举办2021“感动伊春”年度人物(群体)颁奖仪式,评选市级“身边好人”先进典型11人,南岔县居民董秀芬、伊春市党员干部裴守先分别入选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中国好人榜”。指导基层单位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发挥阵地作用,广泛开展文明交通、文明餐桌、文明旅游、文明上网等志愿服务活动967次。组建市、县级“红领巾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宣讲团”37支,开展红领巾文明实践宣讲团——“喜迎二十大、童心永向党”、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文明实践志愿

宣讲等系列主题宣讲活动,线上线下开展志愿服务宣讲137次。

立足常态治理,打造善治善成的幸福之城。在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长效化上持续发力,制定印发《伊春市“除陋习、树新风”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围绕八大类专项整治内容,组织开展“除陋习、树新风”专项整治行动1576次,报送工作信息327条。以《伊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为抓手,聚焦市容环境、垃圾清理、污染治理、遛狗“两不”(不拴狗绳、不牵狗绳)等方面开展治理。采取“四不两直”督查方式对各地贯彻实施《伊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情况跟踪问效,累计梳理发现存在问题497个,反馈问题已完成整改489个。